

证券代码：838912

证券简称：鑫承诺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860 万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2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3,720,000 元。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。），共计转增 18,600,000 股。

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；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注：根据财税[2015]101号文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0.4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权益分派前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2,394,688.43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,816,058.78元，公司总股本为18,600,000股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,794,688.43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,096,058.78元，总股本为37,200,000股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数量和登记结果为准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年5月2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5月3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5月2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8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

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3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3,583,334	73.03	13,583,334	27,166,668	73.03
无限售流通股	5,016,666	26.97	5,016,666	10,033,332	26.97
总股本	18,600,000	100%	18,600,000	37,2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7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74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沈辉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A-5 地块 B7 栋

联系电话：0755-81769988

传真：0755-27507856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